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郁芸

相　對　人　安禾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5年6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1.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0,833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5年6月26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833元，然迄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其中1.約定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80,833元，並於115年6月26日前匯款至聲請人之薪轉帳戶等語，經勞資雙方成立調解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5年6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。又相對人迄未給付80,833元予聲請人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未付之80,833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

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